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